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至2026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855968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洛阳市洛龙区栎伽百货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和光园17号楼9单元24-2402室

代理机构 叮咚知多多（河南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膏剂；中药材；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除草剂；卫生巾；医用棉；净化剂；艾卷